

# 高空作业管理规定

为确保展会或活动的高处作业安全，本场馆特制定本规定，主办单位和其展会或活动参与者等利益相关方应认真阅读，并共同遵守。

## 一、人员要求

高处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要符合安全要求。如，不准患有高血压病、心脏病、贫血、癫痫病等不适合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对疲劳过度、精神不振和思想情绪低落人员要停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从事高处作业。

## 二、作业规定

（一）高处作业现场应指定专门监护人员，监督高处作业人员遵守规章制度，防护高处作业人员的安全，发现危险情况时责令其停止作业。

（二）高处作业人员的个人着装要符合安全要求。如，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安全帽、安全带和有关劳动保护用品；不准穿高跟鞋、拖鞋或赤脚作业；如果是悬空高处作业要穿软底防滑鞋。不准攀爬脚手架或乘运料井字架吊篮上下，也不准从高处跳上跳下。

（三）在没有可靠的防护设施时，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否则不准在高空作业。同时安全带的质量必须达到安全使用要求，并要做到高挂低用。

（四）登高作业前，必须对所有高处作业器具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确认。如，检查脚踏物是否安全可靠，是否有承重能力。若使用梯子时，单梯只许上1人操作，支设角度以60°~70°为宜，梯子下脚要采取防滑措施。支设人字梯时，两梯夹角应保持40°；同时两梯

要牢固，移动梯子时梯子上不准站人。

（五）必须做好高处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如发现人的异常行为、物的异常状态，要及时加以排除，使之达到安全要求，从而控制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六）高处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区，设置明显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高处作业严禁上下投掷工具、材料和杂物等。特殊情况下，如必须从高处向地面抛掷物件时，地面必须有人看管，以确保不伤害他人和损坏设备。在同一坠落平面上，应尽量避免上、下层同时作业，如无法避免时，中间应有隔离防护措施，且上层不准堆放工具、物件。所用工具套（袋）内，有防止坠落的措施。

### 三、其他

（一）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

（二）因主办单位和其展会或活动参与者等利益相关方违规作业而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主办单位承担。